**甘肃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总工会**

**全委会委员提案办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工会组织的群众性，充分发挥甘肃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总工会全委会委员（以下简称代表、委员）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密切工会组织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总工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提案办理办法（试行）》，按照《甘肃省总工会改革方案》的要求，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提案是由代表、委员向甘肃省工会代表大会、甘肃省总工会全委会提出的有关工会工作的书面意见建议。提出提案的代表、委员统称为提案人。提案办理是工会组织民主的重要形式，是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工会组织及有关方面为履行职能、推动工作开展的重要活动，贯穿于提案的提出、交办、办理、反馈、督办各环节。

 **第三条** 提案工作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重要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精神，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凝聚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的智慧和力量，为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更好地在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中发挥作用服务。

  **第四条** 提案办理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职工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坚持民主协商、平等议事、注重实效、推动工作的协商原则。

**第五条** 省总工会统筹提案办理工作。省总工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指导、检查、督办、协调等工作。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为提案的承办单位。

1. 提案的提出

**第六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甘肃省工会代表大会、甘肃省总工会全委会期间，以代表、委员个人名义或者联名、甘肃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团、甘肃省总工会全委会议小组的名义提出提案；

(二）甘肃省工会代表大会和甘肃省总工会全委会闭会期间，可以代表、委员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第七条** 代表、委员联名提出提案的，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签名列于首位；以代表团、小组名义提出提案的， 须由代表团、小组过半数代表、委员通过，并由代表团团长、组长或者召集人签名。

**第八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必须符合《宪法》、《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符合党的各项纪律要求；

(二）提案应当立足工会组织职能，围绕做好新形势职工群众工作，更好地发挥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用，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建言献策；

(三）提案应当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做到事实求是、简明扼要、一事一案；

(四）提案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
 **第九条** 不得作为提案提出的情况：

（一）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二）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

（三）不属于工会组织法定职能范围的；

（四）代转职工群众来信的；

（五）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中裁程序，尚未结案的；

（六）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七）其他不宜作为提案的。

1. 提案的交办

**第十条** 甘肃省工会代表大会、甘肃省总工会全委会期间提出的提案，由甘肃省工会代表大会秘书组、甘肃省总工会全委会会务组进行审核并提出交办意见，报请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省总工会办公室交承办单位办理；闭会期间提出的提案，由省总工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并提出交办意见，报请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同意，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一条** 交办意见应当明确提案的承办单位，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对内容相同的提案可以作并案处理，原提案的第一提案人均为并案后提案的第一提案人。作并案处理的，应当通知提案人。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总工会办公室说明情况；经省总工会办公室同意后，将提案退回。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滞留或者自行转办。

省总工会办公室对承办单位退回的提案，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另行交办。

**第十三条** 对于未通过审核的提案，应当告知提案人并说明原因，有的可以通过甘肃工会信息和代表、委员来信等方式报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

1. 提案的办理

**第十四条** 提案的办理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并确定具体承办的责任人。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提案，确有必要的，承办单位可以报请省总工会办公室研究，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协同办理。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提案三个月内出具正式答复意见；情况比较复杂，三个月内难以办结的，经报省总工会办公室批准，办理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

答复意见应当实事求是、明确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建议的采纳和处理情况、下一步的相关工作计划。对未采纳的建议，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答复意见应当以承办单位的名义，采用正式公文形式送达提案人，同时送省总工会办公室留存。

**第十六条** 提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 协办单位应当与主办单位密切配合，自收到提案一个月内， 向主办单位提交协办意见；主办单位应当及时综合各协办单位意见，提出答复意见，并抄送协办单位。根据需要，主办单位可以会同协办单位共同听取提案人的意见。

提案办理可采取会议座谈、调研视察、现场办理、登门走访、电话沟通、信函征询、网络协商、当面协商等多种方式。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提案过程中，应当加强同提案人的联系，充分听取其意见，就办理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对于应当解决且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解决、抓好落实；对于应当解决但短时间内难以落实解决措施的，应当列入工作计划，逐步解决。因客观条件所限，确实不能解决的，或因情况变化导致不能落实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向提案人充分说明原因，并报送省总工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代表、委员单独提出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本人；联名提出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第一提案人；以代表团、小组名义提出的，办理复文寄送代表团团长、组长或者召集人。

1. 提案的督办

 **第十九条** 省总工会办公室负责提案的督办，建立提案办理工作档案，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提出答复意见，跟踪检查答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涉及中央、省委已有明确要求或职工群众普遍反映的，且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可以明确为重点提案，进行重点督办。

对于重点督办的提案，可以采用提案人与承办单位座谈、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等方式，推动办理工作，保证办理质量。对提案中暂时不能解决的重要问题，应当跟踪督办、加强协调、促进落实。

**第二十一条** 搭建提案办理沟通平台，推进提案办理提质增效。加强与劳模、一线职工和基层工会工作者中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联络，邀请工会界“两代表一委员”视察工会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反映社情民意。拓宽工会组织代表职工参政议政渠道，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向工会界“两代表一委员”提交涉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职工群众根本利益、民生改善、改革发展的提案，推动形成省一级党代会建议、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反映职工愿望诉求和工会建议主张，推动工会组织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第二十二条** 加强提案办理的组织领导，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定期研究提案工作，督办重点提案；省总领导带头调研、视察、协商督办重点提案，联系走访提案承办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提案办理协商活动。省总工会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承办单位，凝聚提案办理协商合力，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第二十三条** 省总工会办公室承担提案办理的具体组织、协调、服务工作，对于提案中涉及的重要问题和意见，省总工会办公室应当向主席办公会议报告；提案办理情况应当定期予以通报，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全面提高提案办理水平。

1.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修订说明**：下划线为按照全国总工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提案办理办法（试行）》,参照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进行增加、归纳、修改的部分，其他为保留部分。）